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曉東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

何女士，38歲，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女士曾於廣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何女士於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何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何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

- (i)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何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楊彥利女士(「楊女士」)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楊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楊女士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女士加入本公司，並謹向楊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